

泉州市鲤城生态环境局文件

鲤环保〔2022〕36号

泉州市鲤城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 2022 年 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

局各股（室）、站、大队：

根据《福建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》（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 219 号），我局无权制定规范性文件，现将我局 2022 年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公布如下：

一、废止《泉州市鲤城生态环境局等 8 部门关于印发〈鲤城区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鲤环保〔2019〕25 号）；

二、废止《泉州市鲤城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〈鲤城区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版）〉的通知》（鲤环保〔2020〕1 号）；

三、废止《鲤城生态环境局等八部门关于印发〈鲤城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鲤环保〔2021〕64号）。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泉州市鲤城生态环境局

2022年11月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鲤城区发改局、工信局、司法局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农水局、商务局、卫健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城管局，泉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鲤城大队，鲤城区法院、检察院。

泉州市鲤城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2年11月9日印发